



凤凰出版传媒集团
江苏人民出版社

20 世纪最独特的一道文学风景线，女性版《追忆似水年华》。

[美]阿娜伊斯·宁 著
祝吉芳 彭桃英 译

1931-1934
【第一集】

阿娜伊斯·宁日记



凤凰出版传媒集团

江苏人民出版社

阿娜伊斯·宁日记

[美]阿娜伊斯·宁 著

祝吉芳 彭桃英 译

1931-1934

【第一集】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阿娜伊斯·宁日记(1931—1947)/(美)宁著;祝吉芳等
译. —南京:江苏人民出版社,2007.6
ISBN 978-7-214-04637-6

I. 阿... II. ①宁... ②祝... III. 日记—作品集—
美国—现代 IV. I712.6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7)第 072614 号

The Diary of Anais Nin (1931—1934)

Copyright © 1966 The Anais Nin Trust

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rights © 2007 by JSPPH

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The Anais Nin Trust c/o Barbara
W. Stuhlmann (Author's Representative)

All rights reserved

江苏省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:图字 10-2006-170

- 书 名 阿娜伊斯·宁日记(第一集 1931—1934)
著 者 (美)阿娜伊斯·宁
译 者 祝吉芳 彭桃英
责任编辑 汪意云
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(南京中央路 165 号 邮编:210009)
网 址 <http://www.book-wind.com>
集团地址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(南京中央路 165 号 邮编:210009)
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<http://www.ppm.cn>
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
照 排 南京紫藤制版印务中心
印 刷 者 常熟兴达印刷有限公司
开 本 960×1304 毫米 1/32
印 张 31.5 插页 8
字 数 1000 千字
版 次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标准书号 ISBN 978-7-214-04637-6
定 价 60.00 元(共四集)
- (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本社调换)



今天早上我哭了，

我哭是因为我爱这条让我离开亨利的街道，

有一天或许也会因为它让我回到亨利的身边；

我哭也为了成为一个女人的过程如此痛苦，

更为了从今起不再哭泣。

前 言

三十多年来,阿娜伊斯·宁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日记,一直是众多谣传、闲谈、臆测的主题。20世纪30年代早期,日记的部分内容首次在她的巴黎密友及同好中亮相,自此以后,一直传扬着这么一句评语:阿娜伊斯·宁日记是20世纪最独特的一道文学风景线。1937年,英国杂志《标准》登载了广为引用的一篇文章,作者亨利·米勒大胆提出该日记可“与圣奥古斯丁、佩特罗尼乌斯、阿伯拉尔、卢梭、普鲁斯特的作品媲美”。长期以来,许多双眼睛一直在关注着日记的成长,直到目前壮大到150多集——打印累积15,000多张,从而赋予这项伟大的终生事业更为传奇的色彩!

阿娜伊斯·宁发表过《内心都市》五部曲等诸多作品,至今仍散发着浪漫的墨香。她常说自己的这些艺术作品仅为日记的冰山一角,而同为作家和女人的真实生活则全部渗透在日记的每一页每一天。30多年前,她写道:“日记里的是我的自然流露,日记外的是我刻意展露的精华,是神话,是诗歌。”在谈到自己的一部早期作品时,她在日记中写道:“人们同我交谈,希望我率真、激情、爆炸性……然而我只在这里,在日记里,才能满足这一要求……”

读者对这部传奇作品的好奇,无疑来自宁小姐热烈多姿的生活及她在

大都市国际艺术圈和社交圈的收放自如及飘忽神秘。她说,“友谊、关系、旅行是我最大的乐趣。我生活的世界,生活的每座城市,都是作家、画家、音乐家、舞蹈家、表演艺术家的家园。”孩提时代,生于巴黎近郊讷伊市的她,就已陪伴她著名的父亲——西班牙作曲家兼钢琴家乔奎因·宁,做高度刺激的环欧钢琴巡回演出。青年时代,她逃离丹麦出生的母亲在纽约的廉租屋,一头扎入梦幻中的迷人乐园,先做画家专职模特,后来成为西班牙舞蹈家。20世纪30年代,作为羽翼未丰的作家,她重返欧洲,加入巴黎知识圈和社交圈,迷上了普鲁斯特、劳伦斯、季洛杜,深受他们的影响。1929年,她定居路维希安,使那儿如同二战爆发后她在纽约格林威治村附近的工作室一样,成为众多“无名之辈”的聚集地,很快使他们一跃而为“著名”的创作者。确实,宁小姐日记里走马灯一样进出的人物都是过去40年文学艺术界大名鼎鼎且具代表性的各色人物。

不过,如果只对通常名人的“自曝隐私”感兴趣,只对“和盘托出”的深闺秘闻感兴趣,那么,这本盼望已久的首次出版的宁小姐部分日记无疑会令您失望。当然,阿娜伊斯·宁用极为率真的笔触,详尽描写了她的各种关系、朋友、熟人及人生道路上“有名”或“无名”过客。确实,她“率真,激情,爆炸性”,可她关注的既非文学界的闲言琐碎,也非对文人生活的“偷窥”。

日记的真正意义、独特性和“启示性”是另类的。可以肯定的是,宁小姐有关别人及自己的大量有重要价值的细节,使您能够看到一个伟大的艺术时代;她描写和记录的人物、对话、事件犹如闪耀的光芒,让您豁然开朗。相形之下,后来的情形似乎已不重要:她结交了潦倒的天才作家亨利·米勒,她倾听“残酷剧情”倡导者兼诗人安东尼·阿铎的痛苦宣泄,她在奥托·兰克医生鼓励下成为心理医生……宁小姐日记的意义在于:我们首次有了一部详细明确记录现代女性自我发现旅程的激情之作。

“我想说的,”宁小姐写道,“是我逐渐理解了昨天的女性和今天的女性。昨天的女性是无声的、沉默的,躲在无言的直觉后苟活;今天的女性敢说敢为,简直就是男人的翻版;而我介于两者之间……”

是的,宁小姐十分关注“该写什么,该讲什么,怎么讲”之类的艺术问题,但日记不仅仅是她作为崭露头角的作家用以操练的磨刀石,还承载着思想、梦想和体验。据称,她那些让人神清气爽的文学作品中有许多内容取自日记。是的,宁小姐在即时捕捉信息时选词讲究、用语生动,但日记不仅仅记

录她的生活、她的谈话、她的邂逅,更记录了她穿越自身迷宫的旅行,记录了她努力寻找、诠释女人阿娜伊斯的努力。女人阿娜伊斯既是真实的女人,又是象征性的女人,她努力在行动和思想、投入与自卫、情感与智慧、梦幻与现实“之间”平衡,有时会满腔绝望地调和这些内在矛盾。

20世纪30年代中期的日记中有一段话,可解释宁小姐对“外面”世界的态度:政治经济风暴无论多么猛烈,都不会反映在自己的艺术作品中(这令许多评论家诟言),还可说明日记本身所具备的基本功用和根本功能。“令人绝望的是,”她写道,“他们力图为整个生活寻找一种普遍意义,结果却声称此意义荒唐、空洞、不合逻辑!一种适合万事万物的广大无边的意义根本不存在,我们每个人赋予生命的意义只有一个,是个人意义,个人情节,就像一本个人小说,一本给个人看的书一样。要找到一个统一的无所不包的意义是错误之举。对我而言,尽量赋予生命以意义才是正确之道。所以,我不热衷于任何政治运动,这些运动充斥着盲从和不公正,但在面对每一个个人时,我的表现是民主的、人性的。我给每一个人应得的东西。我无视阶级和财富。我尊重人的精神价值、人的素质、人的需要,只要有能力,我尽力做到这些。如果所有人联合起来像我一个人一样,就不会有战争和贫穷。我个人决定——为每一个与我同行的人的命运负责。”

日记是阿娜伊斯·宁写的书,是她创造的生活,是过滤网——将她的体验过滤成一个有意义的模式,还是她的盾盘,她的忏悔室。

日记始于那艘把阿娜伊斯·宁及其母亲和两个兄弟从西班牙载往美国的小船。11岁的宁小姐,此时已被她后来称作“即刻的觉醒”所纠缠,“惊惧又痛苦”。她的父亲,她早年的偶像,抛妻弃子,投身另一个更年轻的女人的怀抱。起初,她千方百计想夺回父亲:“日记开始只是旅行日志,是替父亲记录途中的点点滴滴,是为父亲写的,打算以后寄给他,说白了就是一封信,向他介绍我们的情况,好让他一路追随我们到这个陌生国度。”可这封“信”没有寄出(母亲说怕信遗失),日记也成了“一座孤岛,呆在里面就能在异国他乡隐蔽起来,写法语,梳理自己的思想,抓紧自己的灵魂,不让它弃我而去。”

离开父亲,离开欧洲的孩提时代,离开早年西班牙天主教的支撑和约束,被迫适应一个崭新的国家,一种全新的语言,阿娜伊斯·宁很快具备了一种特有的孤独意识。“亲爱的日记”,她写道,“是阿娜伊斯在对你说话,不是某个与大家思想一致的人在对你说话。亲爱的日记,可怜我吧,务必听我

诉说。”

当这个富于幻想的小女孩像花朵一样盛开成一个俏丽的年轻姑娘时，出于“对知识、经验、创造的狂热”，开始为自己创建一种“形象”，一个“角色”，使自己能面对纷繁世界。儿时崭露的戏剧意识及丰富想象，在她破蛹成蝶的成年生活里本能地有意识地轻舞飞扬，像她的小说人物一样，像《情谍屋》中的萨宾娜一样，投身于自以为被希望扮演的“角色”：女儿、妻子、妖女、荡妇、朋友、保护人……尽力满足他人对她的一切期望和要求。

她身上至少有两个女人的影子：一个绝望迷惘，感觉自己在沉没；另一个只想给人们带来美丽、优雅、活力；在人前，在人生舞台上，掩饰着软弱、无助、绝望的真实情感，只向世人展示笑颜、诚挚、好奇、热情、兴致。

那个快乐、迷人、聪慧、神秘的阿娜伊斯·宁让世人尽情观看，而身体内另一个女人，那个羞怯、坚强、务实、犹豫、超然、旁观、稚气的女人，则在一页页日记中要求得到承认。日记是她两个自我的汇合点，是她不按他人要求生活的世外仙境。

“日记是我的毒品、麻醉剂、鸦片烟斗，是我的毒药、我的罪恶。不写小说时，我仰面躺下，拿着日记本，攥着一支笔，枕着一席梦，专心致志，把两个自我拼接起来。……我须在梦中再活一次。梦是我惟一的生活。我在梦的回声和反响中看见变形的东西，这种东西保持了神奇的纯洁，否则魔力顿失，不然生活暴露的会议仅是她的畸形，质朴会化身慵懒……所有的所有，一定通过我的罪恶镜头融合起来，否则慵懒的生活会减缓我啜泣的节奏。”

她也时常意识到逃入日记的危险性（“你妨碍我成为艺术家”），她也害怕“与这个朋友交谈会浪费生命”。可是，当孤独感，当将自我织入一有意义整体的需要，当绝望迫使她接受心理分析治疗时，暂失日记的她，像失去拐杖一样拒绝生活。

1933年6月，她写道：“我惟一担心的是日记会被攫夺。日记是我惟一的挚友，惟一可使我忍受生活的原因。人类给予的欢乐太不可靠，所以我极少轻信别人，我敏感，最不易觉察的冷漠都足以让我闭口不语，可是在日记里我却洒脱自如。”

她固执地紧抓日记不放，像至宝一样随身携带，在火车上写，在咖啡桌上写，在等人时写，一从“生活”远足回来就写。她那副“罪恶的镜头”不仅过滤本人的经历（“事后写时，看到的比经历时看到的更多，更透彻，我放大并

丰富了这些经历”),还赠予她写作中罕有的即时感。

“我比较依赖时间。事后回忆有失真实。我渴望真实。真实,一定要在生活时,在记忆新鲜时,在没因距离或时间变味前,立刻记录下来。”

新鲜得栩栩如生,加上丰沃的内省力,宁小姐日记注定美妙、自然,而且暗香流动(“为一个敌意的世界写作,令我不爽;为日记写作,如同置身温柔乡,好想在里面开花”),这从某种程度上决定了她写作素材的性质。1947年,在散文《论写作》中,她写道:“日记告诉我,人在情感危机时,最能精确袒露自己。我学会选择兴奋的时刻,因为这些时刻适宜渲泄。”

宁小姐对真理的狂热追求,对找寻虚幻内核的人抽丝剥茧的剖析,常给她带来痛苦和危险。“暴露自己无异于自伤。”她身体内的那个女人因暴露而焦虑,“什么扼杀生命?”她写过,“神秘感的缺失。”甚至1933年当她再次见到父亲时,还因是否把为他而作的日记部分交他阅读而犹豫再三。“这些日子,”在给父亲的一封信中,她写道,“感觉自己放弃了作家的权力。揭示一个人的情感,哪怕是逝去的情感,或者故世了的人的情感,宛若经历了一场猝不及防的恐怖事件。”

多年来,许多朋友及崇拜者催她发表反映自己作家一面真实生活的日记,例如亨利·米勒在《阿娜伊斯·宁书信集》中一再提及此事,但宁小姐囿于各种原因,犹豫不决,其中既有个人隐私、法律纠纷等问题,还因手稿很多,从经济角度而言,按年代出全集不可能。所以,原稿至今仍躺在宁小姐牢固的铁箱里。这些铁箱起初寄放于巴黎(在二战初的动荡岁月里,日记在某小镇火车站丢失了一段时间),后运至美国。曾全力推出托马斯·伍尔夫全部手稿的编辑麦克斯韦·帕金斯建议宁小姐出一个单卷本的日记浓缩版,但很快改变了主意,坚持认为一点都不能少。出全集,时至今日仍不可能,只好寄希望于某一天全部日记能见天晓。今天,我们只能满足并为能做到的额首称庆了。

本集,即计划中系列集第一本,始于1931年,当时宁小姐正准备发表其处女作《劳伦斯评传》,该书为她第一次赢得作家称号,有鉴于此,1931年应该是合乎逻辑的起点。本集1934年冬结束,当时宁小姐离开巴黎到纽约,孰料在纽约的长住成了小住。本集为这一时期10本原稿(编号为30到40)的近半内容。就在着手发表本集日记时,宁小姐和编辑仍在考虑日记固有的私密性和法律问题。有几个人,考虑到自己在日记中的“原貌”——因为

宁小姐不想改变叙述风格——主动要求删除自己的名字(其中有她丈夫及其他家庭成员)。正如您很快会看到的一样,还有一些附带人物的名字也被删除或删改,因为一个人的实际身份在日记语境中并不重要。宁小姐的真相,我们已经看到,是心理真相。

“正如已知的那样,我认为文学会死亡,正在死亡。”阿娜伊斯·宁多年前在日记中预言。殊不知,在她撰写日记时,就已经为我们创造出一种崭新的文学形式:有条不紊地记录自己的过去,使这种过去成为永恒,成为普遍接受的史实,从而为我们的未来描绘出一个蓝图。“人类就要登上月球,”阿娜伊斯·宁写道,“这一天不再遥远,而人类内心之旅则遥远得多。”

冈瑟·斯塔曼

1965 年 10 月于纽约

[1931—1932 年,冬]

路维希安与包法利夫人生前居住的小镇一样,古老、原始,未受现代生活的尘染。路维希安镇建在一座小山上,山脚下流淌着塞纳河。晴朗的夜里,远方的巴黎清晰可见。镇上有一座古老的教堂,一群小小的屋舍,鹅卵石街,几处巨大的房产,几所农庄,一座城堡。杜莎夫人^①在这儿曾拥有一份不动产,大革命期间,她的情人被绞死后,头被人从爬满常青藤的高墙扔进她家花园。现在这处房产归香水制造商科蒂家族所有。

镇子四周森林环绕,法兰西历代国王曾在这里狩猎。路维希安镇的大部分地产被一个身形肥胖的吝啬鬼包揽,这个老头是巴尔扎克笔下众多吝啬鬼之一,怀疑每一笔开销,每一笔修缮费,任由自家房产衰败下去:生锈,雨蚀,长草,漏水,破损……

镇上的房舍里,有老妇人坐在窗后,望着南来北往的行人。街道蜿蜒崎岖,通向塞纳河。塞纳河边,有一个酒馆,一家饭馆。周末,跟莫泊桑一样,巴黎人喜欢来这里吃午饭,泛舟塞纳河上。

夜晚,狗吠声此起彼落。

夏天,花园散发金银花的芬芳。冬日,小镇上空飘荡树叶潮湿的清香。

^① 法国路易十五的情妇。

小火车往返于巴黎和路维希安镇之间，“笛笛”声依稀可闻。这是一款外形古旧的火车，好像仍载着普鲁斯特小说中的人物去乡村就餐。

我的房子有 200 年历史，墙厚 3 英尺，花园很大，供小车进出的绿色铁门很宽敞，铁门侧边还开出一道窄窄的绿门，专门供人进出。房子后面是座大花园，前面有一条铺着碎石子儿的车道。一方水池，现在里面填满灰土，爬满常青藤。喷泉像墓碑一样竖在那儿。来客拉的铃声听起来像拴在一头庞大母牛脖子上的颈铃，铃音颤缓，绵延不绝。每当铃声响起，西班牙女佣爱弥丽亚便推开大门，小车驶入碎石路，发出“嘎嘎”的声响。

房前立着木制格子架，架上爬满常青藤。透过常青藤，11 扇窗子依稀可见。窗子正中间是百叶窗，有种对称之美，常萦绕于我梦中的神秘房间却不在紧闭的百页窗后。

房子后面是花园，空旷辽阔，野草丛生，藤蔓错节。这是我喜欢未经人为修葺的花园。花园后面是林区，林中小溪潺潺，小桥静静，热闹地生着常青藤、青苔和萌类植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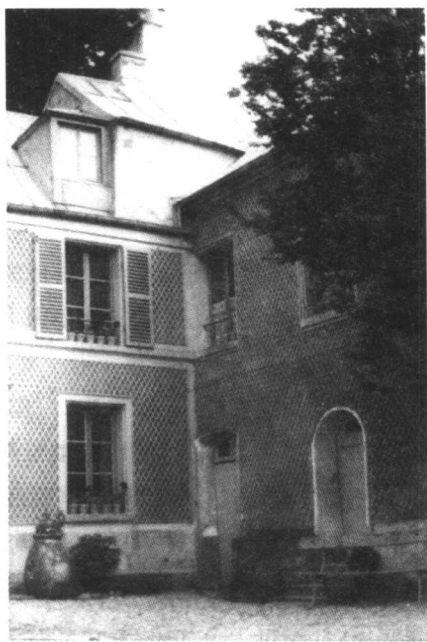
新的一天总是伴随着汽车碾过碎石的声音开始。

女佣推开百叶窗，让白昼进来。

车轮压在碎石上的“嘎嘎”声，招来警犬班夸的狂吠，随后可听到教堂悦耳的钟声。

从窗口向绿色大铁门望去，可看出铁门露出监狱大门的神情。我有一种不平的感觉。我知道，只要愿意，自己随时可走。我也知道，人类将阻碍的责任强加于某个物体或某个人身上，而真正紧闭的大门却在人心里。

但我仍常常忍不住伫立窗前，凝视这道紧闭的宽大铁门，就像看着横亘在内心的诸多障碍，正是它们将我排除在一种完整而开放的生活之外。



路维希安的房子，位于巴黎市郊，阿娜伊斯一家曾住在这里。

再多的油也无法减轻大门风湿性的嘎嘎声，这块锈铁对自己 200 年的历史很是自豪。

那扇小门睡眠迷离、若有所思，总是一副半开半闭的样子。常青藤从门上垂下，好像杂乱的头发，飘荡在狂奔的孩童前额上。

选中这套房产，有许多原因。

它就像一棵树从地上挣扎而出，深深掩映于古老的花蔬中，没有地窖，所有房间都停歇在实心大地上。地毯下，我感觉得到，就是大地。我可以在这儿生根，可以感觉与这所房子及花园合为一体，可以像植物一样从它身上汲取营养。

我做的第一件事是清理水池及喷泉的积土，恢复原貌。很快，房子活了。喷泉欢畅、跳荡。

我有种为即将到来的爱情做准备的感觉。我铺上床罩，打开一卷卷贵重的地毯。要体面地接见爱情这个贵宾，首先必须创造一个美丽的世界。

这种情绪下，我在房子里四处穿梭，边漆墙，边整理床铺，边把日记本放在壁炉上，还没忘挂上一盏可投射巴厘岛皮影戏的灯。

一个房间漆一种颜色，每种颜色代表不同的心情：红色是热烈，淡蓝色是幻想，桃红色是温柔，绿色是休息，灰色是工作。

普通生活无法吸引我，我追求非凡时刻。与超现实主义者一样，我也追求精彩。

我想做作家，提醒人们留心这些非凡时刻。我想证明空间无限，意义无限，范围无限。

但我并非总是处于自以为优雅的状态，我有伪装的时候，有头脑发热的时候。某些日子里，我头脑里的音乐哑然，于是我补袜子，修剪树木，罐装水果，给家具打蜡。不过，做这些琐事时，我并不觉得自己活着。

我肯定不会学包法利夫人服毒自杀，只是不知写作是否可助我逃离路维希安。我已用 16 天时间写就《劳伦斯评传》，得去巴黎交给爱德华·提多出版。书不会明天就印刷面世，当然作者都希望书一出炉，趁它热烘烘地还活在内心之际就能出版。他把书交给助手校订。

我频繁地光顾巴黎，每次离去时，母亲都会站在窗口忧心忡忡地望着我，但不向我挥手告别。有时，我带小狗班夸去散步，母亲就像站在窗口的老妇人掀帘瞪着我瞧，弟弟乔奎因则不住地弹钢琴，似要把四堵墙全给

融化掉一样。

天气糟糕时，我沿铁轨散步。因没有火车时刻表，所以从未在合适的时间到这儿来，这样，每次火车还未把我从生活的困难中拯救出来，我就疲倦了，步行回家。这种对可能事件的着迷，是否源于儿时差点被火车辗死的心理创伤？在讷伊市住的时候，我家有个佣人（当时我2岁，弟弟索瓦尔德出生不久）。父亲一定勾引了她，然后又把她抛弃。反正，她伺机报复。她带我和弟弟出门，把童车和我放在铁轨正中央。信号员看见了，他自己也有7个孩子，所以以生命为代价做了一次冒险，及时冲过来把童车踢出轨道，把我抱开。这一事件仍留在我的记忆深处，我仍然记得那个拯救我们生命的男人，以及他7个孩子铺满玩具的床。

* ①

理查德·奥斯本是律师。得向他咨询我的《劳伦斯评传》是否存在版权问题。此刻的他一边放荡不羁地生活，一边在某家大型事务所当循规蹈矩的律师。他喜欢兜里揣着钱直接离开事务所到蒙帕那斯区去，为每个人付饭钱和饮料费。喝醉时，他会谈正在酝酿的小说。他睡眠极少，常在第二天穿着满是油渍和褶皱的西服赶到事务所上班，似乎要转移人们对这些细节的注意，此时的他比平时更加滔滔不绝、眉飞色舞地讲话，让听者无暇打断或做出回应，所以人人都在说：“理查德的客户越来越少，他一开口就刹不住。”他像在高空表演秋千的杂耍艺人，不低头看观众。一旦朝下看就会掉下来，准会跌到事务所和蒙帕那斯区之间的某个地方。无人知道他在哪儿，因为他将自己的两张脸都藏了起来，谁也看不见。有时，理应在事务所上班时，他却还在某个不知名的旅馆与某个不知名女人同床共眠，有时他在事务所工作到很晚，把朋友们晾在多姆咖啡馆。

他有两句反复使用的独白，其中一句模仿一起剽窃案的庭审。好像很多人在抄袭他的小说、戏剧和创意。他起草了一份很长的起诉名单。“他们”总在伺机偷他的公文包，其中被盗的一本小说现已发表，还有一本被盗的剧本正在百老汇上演。所以，他不把自己正在撰写的小说给我或别人看。

另一个独白涉及到他的朋友亨利·米勒。亨利·米勒正在写一部千页小说，每一个情节都是其它作品上所没有的。他现在寄居在理查德的旅馆包房里。“每天上午我离开时他还在睡。我在桌上放10法郎，等我回去，又

① * 表示日记换篇。

一批稿子已经完工。”理查德说道。

几天前，他给我带来亨利·米勒的一篇文章，写的是布纽尔电影黄金时代。文章像炸弹那样有震撼力，让我想起亨利·米勒的一句名言——“我就是一颗肉弹。”

这篇文章有一种原始的美、野性的张扬。与我读过的作家相比，这篇文章宛若一座丛林。虽是一篇短小文章，但文字像投来的一把把利斧，仇恨地爆炸。读它，如同在杜乐丽花园倾听激烈的鼓点。

你一直这样生活着：备受呵护，纤细脆弱，你相信你活着。后来，你读到一本书（如《查泰莱夫人的情人》），或者做一次旅行，或者与理查德交谈，突然发现你并没活着，而在冬眠。冬眠的症状不难判断：第一，不安；第二（冬眠转为深度直至可能造成死亡时）无快感，就这么多。看似平淡无奇的疾病。单调，烦闷，死亡。数百万人稀里糊涂地这样生活（或这样死去），他们在办公室工作，他们开车，他们与家人野餐，他们生儿育女。后来出现了休克疗法，一个人、一本书、一首歌可唤醒他们，将他们从死亡中拯救出来。

有些人却从未被唤醒。他们像在雪地里睡去的人，永远不醒。好在我无性命之忧，我无法入睡是因为自己的家，自己的花园，自己美丽的生活。我意识到自己身陷一座美丽的监狱，只能通过写作才能冲破樊笼。出于感激，我写了一本关于劳伦斯的书，因为他唤醒了。我把书带到理查德处，他起草了各项合同，然后谈他的朋友亨利·米勒。此前，他已把我的手稿拿给亨利·米勒看。米勒说：“我从来不知道确凿的真相竟然可以用这样细腻的笔触进行剖析。”

“我想带他来吃晚饭。”理查德说。我答应了。

就这样，细腻与暴力即将相遇，相互挑战。

我脑中浮现出一座炼金术士的作坊。涓涓晶莹的渠水旁，美丽的水晶瓶彼此交流着。这些透明的瓶子里只有流光溢彩的液体，或朦胧的水，如梦的烟，给肉眼一种抽象之美，它们的危险性、致命性，只有炼金术士知道。

我像座配备齐全的灵魂的实验室——我本人、我的家、我的生活——在里面，还未曾有过意义非凡、极具破坏性、爆炸性的实验。我喜欢那些瓶子的形状，喜欢里面化学品的五颜六色。我收集瓶子，看上去越像炼金术士的瓶子，我就越加喜欢，因为它们会说动人的语言。

*

看见亨利·米勒向我站立等候的门口走来时，我合上双眼片刻，用另一

双内在的眼睛看他。他温暖,快乐,轻松,自然。

他是那种穿过人群就淹没的人,瘦削,不高,像个和尚,肤色绯红,头顶中间半秃,秃顶四周是弹性十足的银色头发,双唇丰满、性感,蓝色的眼睛冷静而富洞察力,可他的嘴却富于情感,脆弱敏感。他的笑极富感染力,话音亲切温淳,像黑人的声音。

他的外表与他野蛮、粗暴、活力四溅的小说,他的讽刺漫画,他拉伯雷式^①的滑稽剧,以及他夸张的写作风格如此不同!他挂在眼角的微笑十分滑稽,嗓中柔润的声调像在低吟浅唱。他是一个陶醉于生活的人,不需要葡萄酒的人,在自创的幸福之海上泛舟的人。

理查德与乔奎因争论得正激烈时,亨利发出大笑声。看到理查德脸上的困惑,他说:“不是笑你,理查德。我忍不住。我不在意谁对谁错,我只是



亨利·米勒,著名作家,阿娜伊斯·宁的情人及挚友。

是太高兴了。此时此刻,我真是太高兴了,四周是五彩缤纷的颜色,壁炉燃烧着,丰盛的晚餐,葡萄酒,这一刻真是太美妙了,太美妙……”他的语速很慢,像在享受自己说出的每一个字。他完全安于现在。他温柔、坦率。他坦言自己来赴约仅仅是因为理查德许诺要招待他一顿丰盛的晚餐。不过,现在他想了解整座房子,了解里面住的每一个人,每个人做过的每一件事。他看似随意地追问,提出一个又一个问题。他与乔奎因谈音乐,谈音乐作品,谈音乐会。他去握妈妈的手,去参观花园,浏览所有藏书。他充满好奇。最后,他坐到壁炉前,开始谈自己:

昨晚,我在工人电影院过了一夜。我没地方可去,理查德要招

^① 指粗野、幽默和尖刻讽刺的文风。

待女友。我把那部电影看了三遍，因为女主角让我想起我老婆琼。后来，我溜到座位底下睡着了。他们到早上才打扫影院，女老板看见我时，只是咕嘟了一句，让我走了。你在空无一人的电影院呆过吗？电影就像一剂鸦片，出了影院走到街上好比一声惊雷，你被残忍地从睡梦中唤醒。呆在影院里绝不会醒来，梦会继续做下去。我会打一会儿盹，看一会儿银幕上的人影，不知哪是电影，哪是梦境。我看见妻子琼，就像她在看我一样。一天清晨，她在纽约对我宣布：“你总想去巴黎，去当作家，好吧，我有钱。但要走你先走，我以后去。”银幕上演的是一个撒谎女人的故事，她撒谎，妈的，谎言都成真了。她想当演员，于是就杜撰自己与最当红的男星有过一腿，到处宣传自己与他的风流韵事，大肆渲染，弄得那个男星亲自跑来对质。她呢，把事情原委告诉他，同时描述发生在他俩之间的“情景”，她讲得如此迷人，以至于他留了下来，完成了她编造的所有情节，就像她的故事是个预言一样。我老婆琼就能用这种方法将我迷得不辨东西。她呆在纽约为我的巴黎之旅挣钱。别问我她怎么挣钱，每次问她，每次都会听到各种乱七八糟的故事，什么私通呀，什么捡了个大便宜呀，我只好放弃。她做的每一件事都像在变戏法。“你要去巴黎，亨利？我来想法子吧。该交租金了，我去跟房东谈吧。”她让我想起法国南部见过的吉卜赛女人。那些吉卜赛女人一回家，就掀裙子：哇塞！里面藏着一两只鸡，不知从何处偷来的。我觉得琼一派谎言，但又不能不表示赞同。我感觉，她讨价还价的能力并非表现在物物交换或智力上，而是出卖自己。她总是叫我不要停止写作，忘记所有琐事，但我没法落笔。我把所有时间花在调查上，想弄明白她不像别人那样工作，钱从何而来。可她偏不直接回答我的问题。她让我想起阿拉伯人，阿拉伯人认为真正的智慧就是能掩饰自己的思想。但是妈的，你可以对敌人，但不可以对丈夫、情人、朋友说假话。她总是说不让我知道她的真实思想，是因为无论告诉我什么，我都会转身写进讽刺小说。可我只在生气时才那样做。假如她在读一本书，我迟早会发现这本书是别人给她的，而她对那本书的观点属于送书之人。有时，她甚至告诉人们，第一个介绍我读陀思妥耶夫斯基和普鲁斯特的人是她。不